

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2023006

投诉人：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德兴市教育体育局

被投诉人：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关于 铜矿中区、南区幼儿园装备采购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XXDZFCG-2023-018DZ）的投诉书。

经审查，我认为投诉材料中投诉书里被投诉人主体错误，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投诉人下发《限期补正材料通知书》，告知限期补正的材料及逾期未补正的后果，投诉人未在期限内补正材料。因此，投诉人此项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十八 条的规定。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 二 项和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

对投诉人的投诉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德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